

石河子大学校长办公室 文 件

石大校办发〔2021〕3号

关于印发《石河子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 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学院，直属、附属单位，各职能部门：

《石河子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暂行）》经2020年12月30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石河子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1月11日



石河子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 (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校大型仪器设备资源的合理使用，提高使用效益，避免闲置浪费，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教高〔2000〕9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大型仪器设备是指单台(套)价格在40万元(含)人民币以上，直接用于研究、观测、试验、检验、计量等各类科研活动和教学活动的重要的仪器和设备(含配套附件及软件)，不包括与基建配套的各种动力、机械、辅助设备以及专用于生产的仪器设备、办公设备以及一般运输设备。大型仪器设备一般可分为通用、专用两类。

第三条 凡产权属于学校的大型仪器设备，不论其购置经费性质(学科、教学、科研、行政、专项或自筹资金等)及进入渠道(购置、自制自用、接受捐赠等)，在保证完成学校教学、科研任务的前提下，均应按照本办法开放共享。开放共享收费遵循成本补偿和非盈利性原则。

第四条 开放共享的基本要求：管理制度健全、收费标准透

明、技术档案完整、工作记录真实、人员配备合理、设备运行正常。有效机时是指必要的开机准备时间+测试时间+必须的后处理时间。通用设备额定机时为 1000 小时/年以上，专用设备额定机时 800 小时/年以上。

第五条 单台（套）价格在 40 万元（含）人民币以上的仪器设备原则上都要纳入实体平台进行管理，经实验设备处审核后开放共享。鼓励单台（套）价格在 4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仪器设备和其它类型仪器设备按照本办法开放共享。因涉密或其他特殊要求暂时不能开放共享的，应由所在学院书面提出申请，由实验设备处会同相关部门审批。

第二章 组织架构

第六条 开放共享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共同完成开放共享管理工作。

（一）实验设备处负责全校开放共享的体系建设和制度建设；负责全校实体平台、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系统的规划建设、运行管理、考核评价等工作。

（二）学院负责本单位开放共享服务的体系建设和制度建设；负责院级平台的规划建设、运行管理、考核评价等工作。

（三）国家、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等科研条件平台中仪器设备的开放共享统一纳入依托建设学院管理。

第七条 开放共享由实体科研条件平台（简称实体平台）、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系统（简称大仪系统）两部分构成。

（一）实体平台分为校级科研条件平台（以下简称校级平台）、院级科研条件平台（以下简称院级平台）两个层级。实体平台是开放共享和技术服务的基本单位，负责仪器设备的日常管理、质量认证、安全保密、维修维护、升级改造、用户培训和成果标注，负责实验技术人员的组织管理、培训考核等工作。

校级平台（分析测试中心）定位于为全校提供开放共享，以跨学科、跨院的通用仪器设备为主，由实验设备处管理建设。

院级平台定位于为本院提供开放共享服务，以满足学科、院内有共性需求的专业、通用仪器设备为主，由学院管理建设，实验设备处审议认定。

（二）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综合管理系统是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统一窗口。校内单台（套）价格在 20 万元（含）人民币以上的仪器和设备均须纳入系统管理，价格 40 万元（含）人民币以上的纳入物联网管理。

第三章 收费管理

第八条 校级平台、院级平台应结合工作实际，分别制定校内、校外用户收费标准。收费标准履行相关程序后方可公布执行。

第九条 开放共享技术服务收入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接受相关部门审计与监督。

第四章 开放共享基金

第十条 学校设立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基金，用于补贴、支持和奖励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质量体系和实验技术队伍建设等工作。

第五章 绩效考核

第十一条 学校对各级平台开放共享情况进行年度综合考核，考核主要包括：机时数、技术服务收入、服务质量（成果）、管理水平、人才培养、设备完好率、功能利用与开发等。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面向全校公布。

第十二条 学校每年对学院、重点实验室大型仪器设备进行考核，在全校范围内公示。每年10月实验设备处组织对各平台进行考核排名，对于考核优秀的，学校将予表彰和奖励，对于连续三年考核排在后三位的，将建议学校暂停该学院大型仪器购置的申请。

对于考核中发现大型仪器设备使用率低、提交数据严重不实等问题的，责令限期整改。经复查后仍无改观的，学校将限

制其购买大型仪器设备，重新调配仪器使用权等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实验设备处负责解释。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学校以前下发的有关文件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行之日起试行，并适时修订。

